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资质认定与 考核准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Enterprise Mentors under the
Modern Apprenticeship System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	2
4.2 企业导师	2
4.3 资质认定	2
4.4 动态考核	2
5 资质认定条件	2
5.1 基本条件	2
5.2 学历与职业资格条件	3
5.3 专业能力条件	3
5.4 特殊条件	3
6 资质认定程序	3
6.1 申请	4
6.2 初审	4
6.3 复审	4
6.4 公示与认定	4
6.5 证书管理	4
7 考核内容与方式	5
7.1 考核周期	5
7.2 考核内容	5
7.3 考核方式	6
8 考核结果应用	6
8.1 结果分级	6
8.2 激励措施	6
8.3 惩戒措施	6
9 监督管理	6
9.1 认定机构职责	6
9.2 企业职责	7
9.3 动态管理	7
10 附则	7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资质认定与考核

1 引言

为规范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资质管理，强化校企双元育人机制，保障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家职业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广西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企业导师的资质认定、考核评价及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职业教育模式可参照执行。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以下简称“企业导师”）的术语和定义、资质认定条件、认定程序、考核内容与方式、考核结果应用及监督管理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的职业学校、企业及相关机构，用于企业导师的遴选、认定、考核及动态管理工作。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年10月发布）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4〕20号）

T/GXAS 312-2022 现代物流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专业能力要求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

以“校企双制、双师联合、工学合一”为核心特征，由职业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共同招收学徒（学生），实行学校导师与企业导师联合培养，将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有机融合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4.2 企业导师

具备相应职业素养、专业技能和教学指导能力，由合作企业选派，负责学徒岗位技能传授、职业素养培育、岗位适应性指导等工作的企业在职员工。

4.3 资质认定

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牵头，联合职业学校、行业组织组成认定机构，对企业推荐人员是否具备企业导师任职资格所进行的审核、评估及确认工作。

4.4 动态考核

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考核内容和周期，对已认定资质的企业导师履职情况、指导效果等进行的周期性评价，考核周期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5 资质认定条件

5.1 基本条件

5.1.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记录，个人征信良好，近3年内未受到企业记过及以上处分。

5.1.2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心、爱心和耐心，愿意承担学徒指导工作，能以身作则、言传身教，践行工匠精神。

5.1.3 年龄在22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学徒指导工作的时间和强度要求，具

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5.1.4 为合作企业正式在职员工，连续在岗工作满3年及以上（含试用期），若为企业技术骨干或中层管理人员，可放宽至2年及以上。

5.2 学历与职业资格条件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5.2.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与指导学徒专业（岗位）相关，同时具备与指导岗位对应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2.2 具有中专（中职）学历，所学专业与指导学徒专业（岗位）一致，具备与指导岗位对应的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该岗位工作满5年及以上；

5.2.3 无相应学历证书，但具备与指导岗位对应的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5.3 专业能力条件

5.3.1 熟练掌握指导岗位的专业知识、核心技能及操作规范，能独立解决岗位工作中的复杂技术问题，近2年内无重大操作失误记录。

5.3.2 具备一定的教学组织和指导能力，能制定合理的学徒指导计划，熟练运用示范、讲解、演练等指导方法，有效传授岗位技能和工作经验。

5.3.3 熟悉职业教育规律和学徒身心发展特点，能根据学徒的个体差异实施因材施教，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5.3.4 了解所在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发展动态，每年参加不少于48学时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或行业技术交流活动。

5.4 特殊条件

对于广西重点产业（如装备制造、新能源、现代农业、现代物流等）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认定机构审核同意，可适当放宽学历或工作年限要求，但需满足以下补充条件：

5.4.1 在重点产业领域相关岗位工作满4年及以上，具备扎实的岗位技能；

5.4.2 由所在企业出具技术骨干证明材料，并承诺提供专项指导保障；

5.4.3 参加并通过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组织的企业导师专项培训（不少于32学时）。

6 资质认定程序

6.1 申请

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员工,由所在企业统一推荐,填写《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资质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身份证复印件1份;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各1份;企业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公章);近3年企业工作业绩证明、奖惩记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或行业技术交流证明材料;特殊条件申请需额外提交的证明材料。企业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提交至认定机构指定受理点,受理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10日。

6.2 初审

认定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主要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认定条件。初审合格的,进入复审环节;初审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补充的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逾期未补充或补充材料仍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6.3 复审

复审由认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组(每组不少于3人,专家需具备相关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企业技术管理经验)开展,采取材料核验、现场考察、面试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复审周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

6.3.1 材料核验:重点核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核实学历、职业资格、工作年限等核心信息;

6.3.2 现场考察:随机抽取申请人员所在工作岗位,考察其实际操作技能、岗位履职情况及企业指导条件;

6.3.3 面试答辩:围绕专业知识、指导能力、职业教育认知等内容进行提问,满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70分。

复审合格的,进入公示环节;复审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及申请人不合格理由。

6.4 公示与认定

复审合格人员名单在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官网及合作职业学校、企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认定机构颁发《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查处理,核查周期不超过3个工作日,核查后不合格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6.5 证书管理

资格证书实行统一编号管理,编号规则为:GXCYX-年份-地区代码-流水号(如

GXCYX-2026-GX01-0001)。证书遗失或损毁的，申请人需向认定机构提交补办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补办，补办周期为5个工作日。

7 考核内容与方式

7.1 考核周期

7.1.1 年度考核：每年12月开展，考核本年度企业导师履职情况；

7.1.2 任期考核：每3年开展一次，与资格证书有效期同步，考核任期内整体履职效果。

7.2 考核内容

考核实行百分制，分为师德师风（20分）、指导业绩（40分）、专业能力（30分）、企业评价（10分）四个维度，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如下表所示：

7.2.1 师德师风（20分）包含三个考核指标，具体分值及标准如下：一是职业道德（8分），遵守职业伦理，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无违规违纪行为，得8分；有轻微违规行为的，扣4-6分；有严重违规行为的，此项不得分。二是学徒评价（7分），学徒满意度调查 $\geq 90\%$ 得7分， $80\%-89\%$ 得4-6分， $70\%-79\%$ 得1-3分， $<70\%$ 不得分。三是言传身教（5分），能以身作则，引导学徒树立正确职业观，得5分；有不良示范行为的，酌情扣分。

7.2.2 指导业绩（40分）包含四个考核指标，具体分值及标准如下：一是指导计划完成率（10分），按计划完成指导任务，完成率 100% 得10分， $90\%-99\%$ 得8分， $80\%-89\%$ 得6分， $<80\%$ 不得分。二是学徒技能提升（15分），指导的学徒技能考核合格率 100% 得15分， $90\%-99\%$ 得12分， $80\%-89\%$ 得8分， $<80\%$ 不得分。三是学徒就业质量（10分），指导的学徒毕业后留任合作企业比例 $\geq 80\%$ 得10分， $70\%-79\%$ 得7分， $60\%-69\%$ 得4分， $<60\%$ 不得分。四是指导成果（5分），指导学徒获得职业技能竞赛奖项或企业表彰的，每获得1项加2分，满分5分。

7.2.3 专业能力（30分）包含三个考核指标，具体分值及标准如下：一是技能水平（12分），年度技能考核优秀得12分，良好得9分，合格得6分，不合格不得分。二是指导能力（10分），能有效运用多种指导方法，学徒认可度高，得10分；指导方法单一，酌情扣分。三是持续学习（8分），完成年度48学时培训任务得8分，每缺10学时扣2分，扣完为止。

7.2.4 企业评价（10分）包含两个考核指标，具体分值及标准如下：一是岗位履职（6分），企业年度考核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合格得2分，不合格不得分。二是校企合作（4分），积极配合职业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得4分；配合不力的，酌情扣分。

7.3 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包括：

- 7.3.1 资料核查：核查企业导师的指导计划、培训记录、学徒考核成绩等相关材料；
- 7.3.2 问卷调查：面向学徒、职业学校导师开展满意度调查，回收有效问卷不少于 30 份；
- 7.3.3 现场考评：随机抽查企业导师指导过程，考察其指导能力和技能水平；
- 7.3.4 综合评审：由认定机构、职业学校、企业组成评审组，结合上述考核结果进行综合打分。

8 考核结果应用

8.1 结果分级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70-89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三个等级。

8.2 激励措施

年度考核优秀的企业导师，由认定机构颁发“优秀企业导师”荣誉证书，并优先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相关表彰评选；所在企业应给予不低于 2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职称晋升、岗位晋级的重要依据。任期考核优秀的企业导师，资格证书有效期自动延长 3 年，无需重新申请认定，并优先获得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组织的高级研修、行业交流等机会。考核合格的企业导师，维持其资格证书有效性，可继续承担学徒指导工作。

8.3 惩戒措施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导师，给予为期 6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间暂停其学徒指导工作，需参加不少于 32 学时的专项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恢复指导资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注销其资格证书。任期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导师，注销其资格证书，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注销资格证书，终身不得从事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工作，并通报所在企业：弄虚作假获取资格证书的；严重违反职业伦理，对学徒造成不良影响的；因重大过失导致学徒人身伤害或企业财产重大损失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 监督管理

9.1 认定机构职责

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作为牵头研制企业，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负责本标准的组织实施、解释及修订工作；组建专家评审组，负责资质认定和考核工作的组织开展；建立企业导师信息管理系统，对导师资质、考核结果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受理对资质认定和考核工作的异议和投诉，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回复。

9.2 企业职责

建立企业导师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内部考核评价，及时向认定机构报送导师履职情况；为企业导师提供必要的指导条件和培训机会，保障其指导工作的正常开展；对考核不合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导师，及时进行处理，并配合认定机构做好资格注销等工作。

9.3 动态管理

认定机构每年度对企业导师资格进行复核，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离职或退休的企业导师，及时注销其资格证书，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企业导师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需在 30 日内书面告知认定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10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